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9-019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认真讨论和表决，选举陈卫东、李晓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陈卫东先生和李晓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备查文件：

职工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候选人简历

李晓昕，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奥赛康药业职工监事，2017年1月起担任总经理助理。李先生曾任奥赛康药业药品注册总监、南京海光应用化学研究所主任。李先生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2007年获得对外经贸大学学士学位，2018年获得西安理工大学硕士学位。

李晓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晓昕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794,117股股份，李晓昕持有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的股权。

李晓昕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陈卫东，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奥赛康药业职工监事，2017年1月起，任战略发展总监。陈先生曾任奥赛康药业企业发展部部长、科技项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南京海光应用化学研究所药品注册办公室主任。陈先生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于1988年毕业于江苏化工学院有机化工系精细化工专业。

陈卫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卫东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794,117股股份，陈卫东持有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的股权。

陈卫东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